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 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香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奇琿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14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3,0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尚未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請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婕妤